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本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計算：

1. 本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本校補助名額。

（二）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三) 補助限制：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僑生於每學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1. 清寒相關證明。
2.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本校由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註冊組組長、生輔組組長組成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學生申請資格及獲獎學生。

七、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八、本要點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